

商戰叢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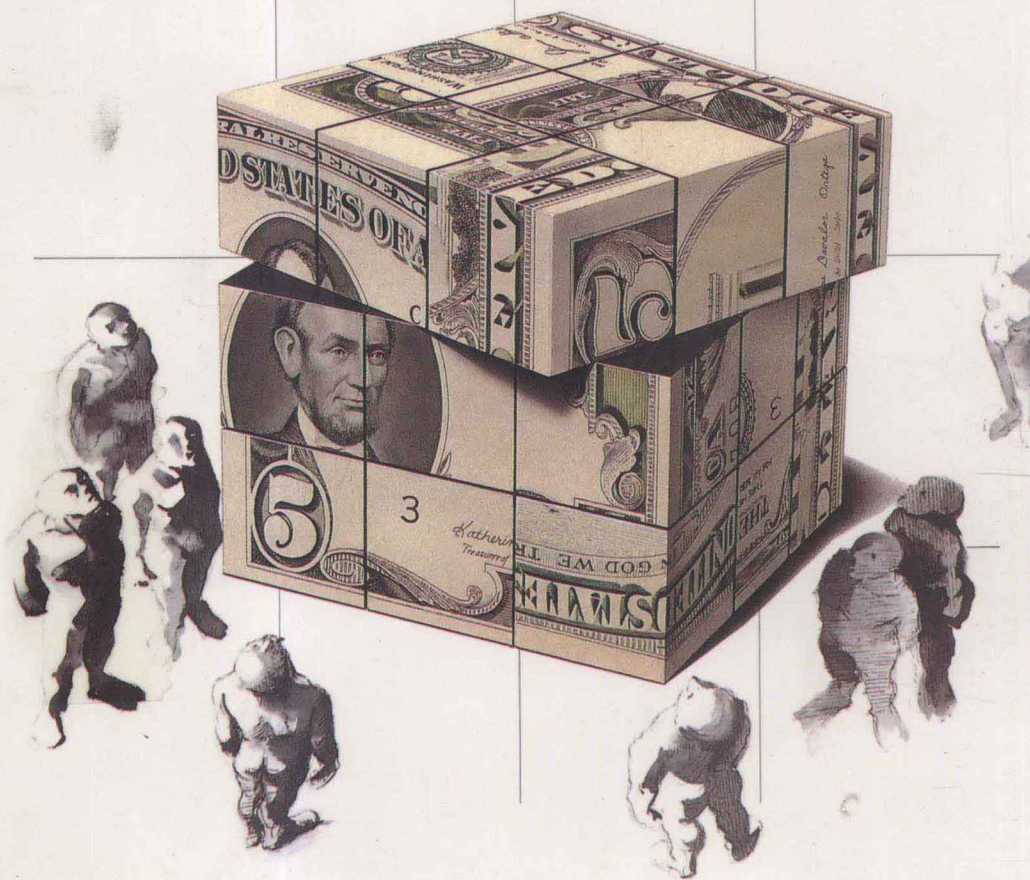
19

金融

百科

鄭西園●編著

12類金融分野，百科式基本知識解析。
作者積21年實戰經驗，
工商時報三年連載結晶。
金融界進入戰國時代之必讀。



商戰叢書 19

金融百科

鄭西園●編著

商戰叢書(19)

金融百科

著者——鄭西園

發行人——臧遠侯

出版者—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10699和平西路三段240號四F

發行專線——(〇二)三〇六六八四二

讀者服務專線——(〇二)三〇二四〇九四

(如果您對本書品質與服務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，請打這支電話。)

郵撥——〇一〇三八五四〇時報出版公司

信箱——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

責任編輯——郭美玲

排版——正豐電腦排版公司

製版——成宏製版有限公司

印刷——嘉雨印刷有限公司

初版——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

初版三刷——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

定價——新台幣二二〇元



◎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二一四號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(缺頁或破損的書，請寄回更換)

ISBN 957-13-0318-6

百科金融・百衲衣裳・百年樹人

民國七十七年年初，國內金融自由化、金融革新之聲四起，在此金融環境明顯轉變之際，筆者應工商時報之邀，在該報金融版撰寫「金融百科」專欄，由於本身工作繁忙，又身體虛弱，三年來斷斷續續，未能在短期內一氣呵成，至今仍覺歉然。發表期間，許多關心的讀者和金融界朋友，不時地鼓勵能早日出單行本，現在總算實現了，個人內心的欣奮似不亞於弄璋之喜。

在現代忙碌的工商社會裏，金融生活已無法逃避，因此，筆者試着以最簡要的短文，就我們身邊似懂非懂的一些金融術語，理出一較明確的概念，並扼要地說明其在先進國家發展的背景和狀況，期能對讀者有所啓發。本書中所介紹的各項主題，有的是傳統的金融商品，有的却觀念很新，在表達上力求深入淺出，它可謂是具有歷史性、資料性、教育性，乃至前瞻性。

本書沿用金融百科作為書名，只因它剛好收集一〇〇則有關金融方面的主題，其中有一半已在工商時報披露過，事實上，本書尚談不上有百科全書的涵蓋性。為了閱讀的方便，本書特將各術語或主題依其性質大致歸類，共有法令制度、金融環境、金融機構、銀行、授信、信託、債券、外匯、證券、貨幣市場、投資銀行及金融週邊等十二篇。

當初編寫金融百科的心情，猶如穿上百衲僧衣的方丈，小心翼翼地傳播「正法眼藏」，亦如西方傳教士捧着聖經佈道福音一般，我委實有某種特殊的虔誠和使命感。筆者十分

盼望，在金融自由化、國際化的衝擊下，在證券、新銀行幾乎成為全民運動的今日台灣，金融知識應不再是冰冷的，不再是屬於某一專業階層的專利品，我們要金融自由化，更要金融大眾化、生活化。

但金融庭院深深，金融百科的每一則，只是開了一扇小窗，若要窺出其中全貌，仍有待有心人進一步的去蒐集資料，去鑽研探索，筆者期盼同好者能共同努力，充實或更新它的內容，發揮金融的教育功能，達到百年樹人的最高境界。

金融百科或許也可視為一本工具書，隨時可擺在身邊備而有用，目前正從事金融工作的人當不用說，身為現代的工商人，擅長理財的家庭主婦，正想跨入金融圈的新鮮人，大專商科學生，乃至證券新人類等等，若能人手一冊，開卷有益，則筆者感到幸甚！

當然筆者的學識、經驗及時間有限，個中謬誤、疏漏之處在所難免，尚祈先進專家不吝指正，俾便來日予以修正。

在此要感謝中國信託的長官和同事們，承蒙他們諸多的指導與協助，尤其要感謝企劃部的同仁，他們幫着蒐集國內外資料，並協助整理，沒有他們的共同參與，本書也就無法誕生。

最後更要感謝工商時報總編輯鄭優先生，副總編輯張水江先生及金融版的沈錦添先生，還有時報出版公司的郝總經理及郭美玲小姐，他們的鼓勵與支持才是金融百科的原動力。

二十餘年的金融生涯中，金融百科總算給自己留下了一抹痕跡，而伴着我同步同行的最重要一個人，我必須在此向她道謝一番，那就是我的太太周婉淑。

鄭西園 謹識於中國信託1991年8月

目 錄

一、法令制度篇·····	1
二、金融環境篇·····	21
三、金融機構篇·····	47
四、銀行篇·····	71
五、授信篇·····	91
六、信託篇·····	113
七、債券篇·····	147
八、外匯篇·····	173
九、證券篇·····	193
十、貨幣市場篇·····	209
十一、投資銀行篇·····	227
十二、金融週邊篇·····	241

一、法令制度篇	1
①銀行法	2
②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	5
③投資儲蓄定額免稅制	7
④存款準備率政策	10
⑤存款保險制度	12
⑥美國聯邦準備制度 (FED)	15
⑦歐洲貨幣制度 (EMS)	18

二、金融環境篇	21
⑧金融革命	22
⑨金融行銷	25
⑩利率自由化	27
⑪金錢遊戲 (Money Game)	30
⑫銀行國際化	32
⑬金融證券化	35
⑭英國金融大革新 (Big Bang)	37
⑮自有資本比率	40
⑯景氣循環	43

三、金融機構篇47

⑰中央銀行48

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50

⑲聯合徵信中心52

⑳票據交換所55

㉑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57

㉒美國儲貸業60

㉓亞洲開發銀行 (ADB)63

㉔國際貨幣基金 (IMF)66

㉕國際清算銀行 (BIS)68

四、銀行篇71

㉖綜合銀行 (Universal Bank)72

㉗資產負債管理 (ALM)75

㉘銀行銷售點處理系統 (POS)77

㉙家庭銀行 (Home Banking)80

㉚透支 (Overdraft)82

㉛可轉讓定期存單 (CD)84

㉜綜合存款86

㉝銀行風險管理88

五、授信篇91

③4基本放款利率(Prime Rate)92

③5徵信調查95

③6信用評等(Credit Rating)97

③7聯合貸款(Syndicated Loan)101

③8專案融資(Project Finance)104

③9消費者金融(Consumer's Finance)106

④0國家風險評估(Country Risk)109

六、信託篇113

④1信託銀行114

④2信託資金116

④3金錢信託119

④4放款信託(Loan Trust)121

④5財產形成信託123

④6土地信託(Land Trust)125

④7公益信託(Charitable Trust)128

④8證券投資信託131

④9中期公債基金134

⑤0基金運用信託(Fund Trust)136

⑤1共同信託基金	38
⑤2封閉型信託基金	40
⑤3開放型信託基金	42
⑤4受益憑證	44

七、債券篇147

⑤5國庫券(TB)	48
⑤6可轉換公司債(CB)	51
⑤7金融債券	53
⑤8地方公債(Municipal Bond)	55
⑤9認股權證(Warrant Bond)	57
⑥0公司債	60
⑥1零息債券(Zero Coupon Bond)	63
⑥2附屬債券(Subordinated Debentures)	66
⑥3抵押證券(Mortgage-backed Securities)	68
⑥4垃圾債券(Junk Bond)	71

八、外匯篇173

⑥5境外金融中心(OBC)	74
⑥6外幣存款(Foreign Exchange Deposit)	77
⑥7金融期貨(Financial Futures)	80

⑥8外匯期貨	183
⑥9換匯交易(Swap)	186
⑦0選擇權交易(Option)	189
⑦1匯率目標區(Target Zone)	191

九、證券篇

⑦2店頭市場(OTC)	194
⑦3綜合證券商	196
⑦4證券承銷	198
⑦5股務代理	201
⑦6存託憑證(DR)	203
⑦7證券集中保管制度	205
⑦8證券交易所	207

十、貨幣市場篇

⑦9拆款中心	210
⑧0貨幣市場共同基金(MMMF)	212
⑧1貨幣市場(Money Market)	214
⑧2通貨膨脹(Inflation)	216
⑧3貨幣供給額(Money Supply)	218
⑧4附買回票券(RP)	220

⑧5商業本票(CP)	223
⑧6銀行承兌匯票(BA)	225

十一、投資銀行篇 227

⑧7投資銀行(Investment Bank)	228
⑧8創業投資(Venture Capital)	230
⑧9併購、收買仲介業務(M & A)	232
⑧9融資併購(LBO)	234
⑧1私人銀行業務(Private Banking)	237
⑧2投資顧問公司(Investment advisor Co.,)	239

十二、金融週邊篇 241

⑧3信用卡(Credit Card)	242
⑧4IC卡	245
⑧5金融週邊業務(Nonbank Banking)	247
⑧6黃金市場	250
⑧7黃金存摺	252
⑧8應收帳款收買業務(Factoring)	255
⑧9租賃公司	258
⑧0郵政儲金	261

1

法令制度篇

1 銀行法

「銀行法」為規範一國銀行制度及銀行業務經營之基本法律，各國在立法方式及內容上，雖因經濟金融環境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但都以健全銀行體制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，並皆隨經濟金融環境之變遷而作必要之修訂，以使銀行法能有效規範銀行業務及體制。

我國銀行法原公佈於民國二十年三月，其後雖曾於三十六年、三十九年及五十七年先後三度修訂，但均屬局部修正。至六十四年間由於經濟金融情勢已有重大變遷，原有之法令再難適用，故於當年七月再度對銀行法進行全面之修正，修正後之現行法又被稱為「新法」，以別於過去之舊銀行法。此次修正後，復於六十六年十二月、六十七年七月、六十八年十二月、六十九年十二月、及七十年七月等五次進行修法工作，惟仍局限於部分條文之更動。七十三、四年間，國內先後發生重大金融事件，財政部於是第六度擬具部分條文修正法案，並經總統於七十四年五月公佈實施，此次修法幅度較大，共計修訂二十七條文及增列兩條文。

近年來，各國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程度日深，各先進國家尤其致力於金融創新與改革，我國為因應此經濟金融情勢之變遷，並貫徹健全銀行制度與金融現代化、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之施行，乃於七十八年七月參酌各界之興革意見，再度對銀行法作大幅度之修訂，共計修訂二十八條文並增列五條文。

我國現行銀行法共分為九章，依序為：(一)通則：除第一

條條文開宗明義揭示銀行法制定之目的「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」，及第二條定義銀行為「依本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」外，第三至第五十一條條文，則對銀行經營及管理等各方面，予以定義及規範。(二)銀行之設立、變更、停業及解散：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定銀行設立、變更等相關規定，至於執行監督管理銀行之主管機關，則由財政部負責行政管理、中央銀行負責業務管理。(三)商業銀行、(四)儲蓄銀行、(五)專業銀行、(六)信託投資公司：我國銀行法將本國銀行分為商業銀行、儲蓄銀行、專業銀行、及信託投資公司等四類（第二十條），故第三至六章（第七十至一百十五條）分別對各類銀行之定義及業務經營範圍明定規範。(七)外國銀行：係指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」（第一百十六條），其規定自第一百十六條至一百二十四條。(八)罰則：第一百二十五條至一百三十六條就違反銀行法之「禁止」、「強制」規定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、分別予以有期徒刑、拘役（刑事制裁）、罰金或罰鍰（行政制裁）等適當處罰，以督促銀行審慎經營。(九)附則：最後四條文則分別明訂補辦設立程序、限令調整、其他金融機構適用本法、及施行日期等。

近幾年來，金融革新的風潮已在世界各國次第展開，各先進國家面對著金融自由化、國際化的趨勢，莫不積極以修訂法令、調整管理制度等方式因應之。我國由於向來對金融管制甚嚴，加上開放民營腳步較保守，以至於受此金融革新及自由化衝擊頗巨。自八十年六月新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名單公佈後，國內銀行業之經營將再遭一番挑戰。因此，一部不斷因應金融環境之變化而適時修訂的銀行法，便成為銀行業

經營及主管機關管理時最重要的依據。七十八年七月之修法雖仍有許多受爭議之處，但總是不斷修訂的過程之一，我們期許這部銀行法能在主管機關的持續修訂下日臻完善，以使國內銀行業經營更有效、更健全。

2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

政府為提倡儲蓄，健全資本市場及協助生產事業籌措長期資金，於民國五十九年間頒布「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」和「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準則」，嗣後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核定合併為「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」，國內的信託投資公司即依據此項設立審核準則而成立。

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之訂定，原係依據銀行法而來，該法第 100 條第二項：「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，依本法（註：指銀行法）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，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此處所謂主管機關即指財政部和中央銀行。

財政部依銀行法訂定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，頒布實施以來，因國內的信託環境未臻成熟，管理規則又有欠週延，致使部份業者違規經營，造成金融問題。為符合經營環境需要，該規則前後經修定不下十次。第一次的修正日期在民國六十二年四月，最近一次的修正則在民國七十六年二月，復因銀行法已在七十八年七月修正，故八十年四月再隨之修正兩條文，今後仍會配合銀行法適時修正。

在歷次的修正當中，幅度最大的應算是七十二年五月修正的那一次。當時係因受亞信事件之影響，主管機關始正視信託投資公司的經營難題，而大刀闊斧修法，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准許信託投資公司可收受不定期信託資金（類似銀行的活儲存款，不久卻受立法院抨擊而取消）。